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钟山县水利局 的 钟山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水利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钟山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水利项目监理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梧州阳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3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1.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广西梧州阳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8 日

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备注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。

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